

**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**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业股份”）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工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作为天业股份的控股股东，就天业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（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）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承诺如下：

如天业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人：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曾昭秦

2017年6月1日